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作為特別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投資協議及可換股票據

1.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美敦力就(其中包括)以本金總額2,183,428,574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的投資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的補充投資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控股股東集團就協助本公司達到公眾持股量規定而以本公司及美敦力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的控股人公眾持股量承諾(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交易；
- (b) 確認及批准根據投資協議條款向美敦力發行可換股票據；
- (c)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首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利而轉換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批准根據一項特別授權擬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

- (d) 在完成投資協議規定的首批可換股票據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利而轉換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批准根據一項特別授權擬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及
- (e) 為及就實施及落實投資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在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投資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性質的修改。」

分銷協議

2.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動議

- (a) 在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的情況下，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普惠及美敦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分銷協議(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的補充分銷協議(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分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813,000元、人民幣39,690,000元、人民幣56,270,000元、人民幣81,510,000元及人民幣110,093,000元；及
- (c) 為及就實施及落實分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在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分銷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性質的修改。

服務協議

3.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動議

- (a) 在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美敦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的服務協議(註有「F」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公司

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的補充服務協議(註有「G」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控股股東集團就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的額外付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的控
股人擔保及彌償保證(註有「H」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
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所載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設建議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450,000元加參照季度增量銷售收益計算的特許權費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2,050,000元加參照季度增量銷售收益計算的特許權費的費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8個年度各年為參照季度增量銷售收益計算的特許權費;
- (c) 為及就實施及落實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在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性質的修改。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及趙亦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基培先生、鄺建輝先生及叢寧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張興棟先生及周庚申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etechmed.com>內。